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3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舱门后铰链的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5-011-174(B)
  - 2.Airbus SB A300-52-16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前起落架舱门后铰链固定装置出现裂纹,从而导致舱门在飞行中脱落并引起周围结构损伤,要求完成下列规定:

- 1. 按Airbus SBA300-52-161, 在累计8000航班之前, 对铰链固定装置执行一次涡流探伤。
- 注:对于累计已满8000航班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前执行此检查;
  - 2. 每间隔700航班, 按Airbus SB A300-52-161重复此检查。

注:如发现裂纹,二个前固定装置(门的左、右)亦应在下次航班前 更换。此后,在此后累计满8000航班前进行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